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确认 2025 年度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追加确认的 2025 年度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追加确认的 2025 年度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 2025 年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20.18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号。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二、本次追加确认的 2025 年度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

因集装箱运输业务规模增加，且与大客户中国外运股份合作规模扩大，导致 2024 年底对 2025 年度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足。

实际发生额度超过原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公司	项目	年初预计交易总金额(人民币)	实际发生额(人民币)	超出预计数额的原因
1	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	货物运费、货代收入、场地租费、港口使费和靠泊费等	不超过 15 亿元	18.28 亿元	业务规模增加较快，和大客户中国外运股份加强合作。

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追加确认2025年度单项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超出股东会授权额度约3.28亿元人民币的单项目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

鉴于此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12个月内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追加确认此项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表示同意。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外运”）系2002年11月20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3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HK0598），2019年1月18日，中国外运吸收合并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国外运是招商局集团物流业务的统一运营平台，是中国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和整合商，主营业务包括专业物流、代理及相关业务和电商业务三大板块。公司注

册在北京市朝阳区，法人是张翼。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外运总股本为7,294,216,875股，总资产为771.96亿元，净资产为420.41亿元；2024年中国外运实现营业收入1,056.21亿元，净利润41.80亿元。

2、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中国外运与本公司均受招商局集团控制，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经营正常的企业，履约能力较强，在以往交易中不存在长期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坏账的情形。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就其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上述相关关联方进行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将在公平磋商的基础上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制定，采用现金方式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外运长航集团及下属公司及中国外运多年来均保持一定数量的业务往来，中外运长航集团经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无偿划转至招商局集团旗下，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多年来业务往来的正常延续。2021 年末，公司完成了向中外运长航集团收购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外运集装箱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中国外运长期存在大量货代业

务，上述收购完成后成为公司与中国外运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定价，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任何影响。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追加确认2025年度单项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包括2项子议案：其中包括16.2追加确认单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同意追加确认2025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3.28亿元，此项关联交易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8.28亿元；并同意将追加确认单项超额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子议案时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对议案表示同意。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盛慕娴女士、邹盈颖女士和王英波先生会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该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核，同意对单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追加确认，并将本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位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5年度单项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实际使用情况、合法且必要，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规范，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追加确认 2025 年度单项超额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追加确认 2025 年度公司与中国外运及其下属公司发生货物运输及船舶出租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3.28 亿元；本次追加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4、股东会审议情况

此项超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 12 个月内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7 条，追加确认此项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